

工程训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昌航空大学）

2026 年度开放基金课题指南

一、中心简介

南昌航空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2007 年经教育部批准获“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2013 年通过教育部验收，获得“工程训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

根据教高厅[2016]3 号文《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要求，示范中心应注重教学研究，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独立或联合国内外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研究，积极承担国家、区域和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项目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示范中心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校际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设立开放课题。中心热忱欢迎和邀请国内外工程训练创新教学科研人员来中心进行教学研究，共同推动我国工程训练教学创新发展。

二、2026 年度开放基金课题指南资助主要范围

2026 年度工程训练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紧密围绕中心工程教学改革与实践育人核心方向，立足新工科建设要求，贴合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体、数字孪生、低空经济、智能制造等前沿科技与产业发展态势，重点支持创新性强、教学应用价值高、贴合实训场景的工程教育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助力工程训练教学提质升级与产教深度融合。

本基金坚持创新优先、立足实训、服务教学、对接产业的资助原则，鼓励围绕工程训练教学改革开展新思想、新方法、新技术的探索性与应用性研究。下述六大方向为宏观选题领域，仅划定研究范畴，不含限定具体课题名称。申请者可结合学校办学特色、中心实训资源及自身研究基础，细化研究内容、自主拟定规范课题题目，不得直接照搬指南方向名称作为申报题目。

本年度开放基金课题主要资助的研究范围：

1. 低空经济赋能工程训练产教融合创新研究；

2. 人工智能驱动工程教育创新创业改革研究;
3. 数字孪生与智能制造实训智能化升级研究;
4. AI 大模型与智能体赋能工程教学资源建设研究;
5. 新工科背景下工程训练课程思政深度融合研究;
6. 跨学科交叉与新时代工程素养培育体系研究;
7. 赛课融合与产教、科教融合实践教学创新研究;
8. 工程训练课程标准与内涵建设规范体系研究;
9. 劳动教育融入工程训练教学体系建设研究。

三、开放基金课题申请对象及资助额度

1. 开放基金主要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学和科研人员。
2. 本年度每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为 0.3-1.0 万元, 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 执行期间为 2026 年 11 月-2028 年 10 月。

四、开放基金课题申请程序和注意事项

1. 申请人根据开放课题基金的主要资助研究范围填写“工程训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课题申报书”一式七份(至少一份是原件)。经所在单位教学领导签字盖章同意后, 向本中心提出申请。自本“开放课题基金指南”公布之日起, 本中心开始接受课题申请, 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申请者需在规定日期内提交纸质申请书一式七份(以邮戳日期为准), 并通过 E-mail 将申请书电子版提交到本中心的 E-mail: fxp6216@126.com。

2. 工程训练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提交的申请书进行评审, 由工程训练中心教学委员会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 2026 年 11 月底前在网上公布, 并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

3. 申请书可从网上直接下载(gc.nchu.edu.cn), 也可打电话、发电子邮件索取。

五、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1. 开放基金课题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遵循“公平、合理、民主”的原则, 执行回避和保密的有关规定, 接受教育界和社会的监督。对外单

位课题申请者予以优先资助。

2.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经中心教学委员会审核批准后，课题即列入中心的研究计划。开放基金课题的评定结果由中心负责人签发，由中心办公室通知所有申请者。获得资助的申请者，接到通知后，应向中心提交课题实施计划。在执行期间申请者即为客座教学研究人员，利用课题基金按照计划来中心开展研究工作。

3. 开放基金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从获得批准的日期起开始执行。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项目可以考虑申请课题延续，中心优先给予资助。

4. 开放基金课题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允许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有变动，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年前提出申请，报中心负责人审批。

5. 在开放基金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每年提交一次课题进展报告，中心教学委员会对报告审查后提出评审意见。开放课题研究期满，必须在 3 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论文。

6.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使用范围包括在中心开展的研究经费，客座研究人员来中心工作的差旅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资料费和学术活动费、论文版面费等。

7. 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和本中心共享。开放基金课题资助的论文发表、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等都应标注“工程训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昌航空大学)开放基金课题资助”(The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Open Fund of the 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Engineering Training) Education, Nanchang Hangkong University)，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至少有 1 篇中文教改类期刊论文发表且必须以本中心为第一作者单位或共同通讯作者单位出现。

六、联系方式

地 址：南昌市丰和南大道 696 号，南昌航空大学工程训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邮 编：330063

电 话： 0791-86453350

E-mail: fxp6216@126.com

联系人： 冯老师